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5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2005 年 12 月 12—16 日，达喀尔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十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说明

一. 预备会议(2005 年 12 月 12—14 日)

1. 预备会议开幕

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联席主席的预备会议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的主持下于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设于达喀尔美丽殿酒店中的国会大厅正式开幕。与会者的登记事宜将在同日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办理。在此鼓励各位与会者在会议举行之前通过秘书处的互联网网站 (www.unep.org/ozone/) 办理与会登记事宜。在本议程项目下，将分别由塞内加尔政府的代表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2. 组织事项:

(a) 通过预备会议的议程

2. 将把列于文件 UNEP/OzL.Conv.7/1—UNEP/OzL.Pro.17/1 中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缔约方通过。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David Okioga 先生(肯尼亚)将共同负责本届会议主持工作。

(b) 安排工作

K0582736 101005 101005

3. 缔约方或愿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并为完成其议程上所安排的工作订立一个具体的时间表。

3. 审议《维也纳公约》所涉议题、以及与《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a)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现况

4. 会议将审查《公约》、《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获得批准的现况。秘书处已草拟了一项关于在本届会议期间庆贺在批准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该决定草案现已作为暂定决定草案 AA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b) 介绍和审议《维也纳公约》臭氧研究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 (UNEP/OzL.Conv.7/6)

5. 缔约方将审查于 2005 年 9 月 19—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臭氧主管人第六次会议的取得的工作成果和提出的相关建议。

(c) 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预算 (UNEP/OzL.Conv.7/4 和 5 以及 UNEP/OzL.Pro.17/4 和 5)

6. 在本议程项目下，预计缔约方将设立一个预算事项委员会，负责讨论并就秘书处编制的预算提出行动建议。秘书处同时负责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秘书处服务，同时负责分别单独为这两项文书编制和提交预算，尽管二者之间有些预算细目是共用的。通常以每年为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进行审议，而仅在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的年份对《维也纳公约》的预算进行审议。今年则恰逢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举行会议的年份。

(d) 臭氧秘书处汇报信托基金依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 号决定为《维也纳公约》所涉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及体制安排提供资金问题 (第 VC VI/2 号决定)

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2 年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要求设立一项旨在接受自愿性捐款的特别基金，专门用于为那些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开展的、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研究和系统性观测活动提供资金。秘书处将向缔约方介绍该项基金迄今为止的运作情况。在执行第 VC VI/2 号决定过程中，秘书处亦将提交一份关于就其所收到的此类供资的分配作出决策的体制安排问题提案。缔约方或愿审议该报告、并酌情就此事项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4. 讨论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议题

(a) 2006 和 2007 年度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各位代表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就其对各缔约方提出的必要用途豁免提名进行初期审查情况所作的介绍。在随后展开的讨论中，共提出了两项决定草案。会议商定把这两项提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

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的这些决定草案已分别作为决定草案 A 和决定草案 B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

(b) 审议与甲基溴有关的议题

(一) 介绍和审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 2005 年度补编报告，其中包括缔约方 2006 和 2007 年度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9. 按照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上所商定的程序，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再度举行了会议，审议它目前掌握的所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针对各项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拟定其建议。该委员会所作介绍将包括其在努力帮助各缔约方就那些悬而未决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得出最后结论而取得的研究结果。

(二) 审议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手册，包括拟在今后的关键用途提名审查中采用的各种标准假定（亦参阅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第 113 段及附件一，第 2 段）

10. 按照缔约方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作出的相关决定，并具体计及缔约方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讨论结果提交的意见，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正在着手编拟一份新的关键用途提名手册草案，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通过。预计该手册草案将囊括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议在今后对各项关键用途提名进行评价过程中予以采用的各种标准假定。

(三) 对甲基溴的使用采用多年期豁免问题

11. 缔约方大会分别在其第十五次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商定用于核可甲基溴关键用途多年期豁免的相关标准问题。在其第十六次会议上，缔约方决定尽可能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订立一个用于扩大关键用途豁免的时限、以便涵盖一年以上的时期的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就此议题提交的一项提案，并商定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再度对之进行审议。该项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K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四) 甲基溴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1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扩大现有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范围，以便把甲基溴囊括在内。缔约方商定把该提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项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F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五) 露天熏蒸作业中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

1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新西兰就露天熏蒸作业中使用的甲基溴的回收、再循环和销毁问题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工作组商定把该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议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G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c) 多边基金的增资问题

(一) 介绍和审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下设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提交的相关 补编报告

14.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技经评估组关于多边基金 2006—2008 两年度的增资问题初步报告，并商定请技经评估组下设的增资问题特别小组进行一项补充性研究，以便利缔约方就此议题展开辩论。在本议程项目下，预计缔约方将听取和讨论增资问题特别小组所作的情况介绍，并审议它们希望以何种方式在增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

(二) 多边基金增资采用固定汇率机制问题

1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联合王国提出了一项关于多边基金增资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提案。在各方就此议题展开讨论过程中，工作组商定把该项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该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H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d) 加工剂问题

16. 第 XV/7 号决定第 3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各项国家提名进行审查，并以每年为对期对那些可在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中增列或删除的用途提出建议。第 XV/7 号决定还要求仅在 2004 和 2005 年度把某些用途暂时列为加工剂用途，等待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于本年度对这些物质进行新一轮审查、以及等待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上对这些用途的地位作进一步审议。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审议了技经评估组分别针对这些议题编制的报告。经讨论后，在会上分发了一项相关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D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预计缔约方将讨论该项提案和（或）与加工剂议题有关的其他提案。

(e) 审议产生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 问题研究小组的特别联合评估报告中所讨论的、关于针对臭氧消耗问题采取相 关行动而开展的辩论的补编报告

17. 缔约方在其第 XV/10 号决定中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小组（气候变化研究组）携手，针对为保护平流臭氧层做出的努力与为维系全球气候系统而做出的努力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编制一份详尽的综合报告，并在其涉及解决臭氧消耗问题的行动范畴内将之转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并商定要求技经评估组和气候研究小组的联合小组着手就此事项编制一份补编报告，进一步解释其中某些事项所涉及的与臭氧有关的影响。目前正在最后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工作。缔约方会议或愿对该报告得出的研究结果进行审议。

(f) 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贸易

18. 缔约方在其第 XVI/33 号决定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处起草关于建立一套消耗臭氧物质贸易情况的追踪系统及其所涉费用的可行性研究的职权规定，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举办一个缔约方选派专家讲习班，以便确定打击非法贩运活动的各个具体领域和建立一个概念性合作框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设立了一个分组，审查该专家讲习班的产出、以及由秘书处起草的相关

职权规定草案。该分组商定把一项提案草案—该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I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请各缔约方于 9 月 15 日之前对之发表意见。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或愿审查各项相关材料（其中包括列于文件 UNEP/OzL.Pro.17/INF/3 中的、欧洲共同体所提交的一份解释性说明），并按照其认为适宜的方式处理这一议题。

(g) 对消耗臭氧物质实行无害环境的销毁所涉技术和财政问题

19. 第 XVI/15 决定要求对那些于 2002 年间被列为新出现的销毁技术的技术进行一轮新的审查，以评估自那时以来是否已取得了充足的进展、从而得以把这些技术增列入经缔约方核可的销毁技术清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缔约方汇报说，这些技术中没有任何一项技术取得了充足的进展、以致能够将之列入缔约方所核可的销毁技术清单之中。在工作组随后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讨论过程中，哥伦比亚拟定了一份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无害环境销毁问题的提案。工作组商定把该提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作进一步的深入审议。该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C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h) 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有关的行政事项

20. 在其 2004 年度的进度报告中、以及在其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所作的相关介绍中，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除其他外，提议替换其某些技术选择委员会的联席主席。不幸的是，缔约方当时没有足够的时间筹备和审议就此事项作出一项决定。有关新的联席主席的问题随后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了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些可担任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联席主席的具体提名。为辅助缔约方就此议题采取行动，现已将之作为暂定决定草案 BB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i) 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2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智利就四氯化碳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提交的一项提案，并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该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E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j) 《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

2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由欧洲共同体就《蒙特利尔议定书》今后各次会议的举行日期提交的一项提案，并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该提案现已作为决定草案 J 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一章重新印发。

(k) 关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评估机构的利害关系披露准则；

2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缔约方讨论了加拿大就诸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等与《议定书》有关的评估机构的利害关系披露准则问题提交的一项非正式文件。会议当时商定，加拿大将接受来自各缔约方

对它提出的此项非正式文件表示的意见，并再度提出一项新的提案，供缔约方审议。秘书处将在收到这一新的提案后立即将之分发给各缔约方。

(I) 审议《议定书》下设各机构 2006 年度的成员构成

(一) 履行委员会成员

24. 缔约方将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问题。依照缔约方所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应由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基础上选举产生的 10 个缔约方的代表组成，任期均为两年。即将卸任的缔约方可再度连选连任一期。关于这一项目的暂定决定草案 CC 现已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二)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25. 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将审议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问题。依照缔约方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核可的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规定，该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构成：其中 7 名成员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另外 7 名则来自非按该条行事的缔约方。每一集团负责自行选举其在执行委员会中任职的成员，并随后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订可。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或愿推选其 2006 年度在执行委员会中任职的成员，并选举该年度的委员会主席。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集团或愿推选 7 名在委员会中任职的代表、以及 2006 年度的副主席。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核可各位新代表的推选，并注意到所推选出来的 2006 年度的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关于这一项目的暂定决定草案 DD 现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三)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联席主席。

26. 依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41 号决定，Tom L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David Okioga 先生（肯尼亚）担任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5 年度的联席主席。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或愿考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06 年度的主席人选。关于这一项目的暂定决定草案 EE 现已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m) 经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履约和汇报事项；

27.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委员会主席将汇报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讨论的各项议题。预计缔约方将对该报告及其中所列各项建议进行审议和采取适宜的行动，其中可包括一项有关庆贺履约和汇报工作成果的决定。关于这一项目的暂定决定草案 FF 现已列入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三章。

(n)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调整的提案 (UNEP/OzL.Pro.17/7)

28. 欧洲共同体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向各方分发了一项关于对《议定书》第 5 条缔约方现行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进行调整的提案。该提案已在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二章中重新印发，并已在文件 UNEP/OzL.Pro.17/7 中作了充分的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也对该提案作了讨论，并商定把该提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作进一步审议。

**(o) 欧洲共同体关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提案
(UNEP/OzL.Pro.17/8)**

29. 欧洲共同体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向各方分发了一项建议对《议定书》进行修正的提案，即在其中订立一套以快捷方式增列新的化学品的程序。该提案现已作为文件 UNEP/OzL.Conv.7/3-UNEP/OzL.Pro.17/3 的第二章中重新印发，并在文件 UNEP/OzL.Pro.17/8 中作了充分讨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也对该提案进行了讨论，并商定将之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5. 其他事项

30. 缔约方或愿讨论所提出和商定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 高级别会议(2005 年 12 月 15—16 日)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31.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联席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将于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设于达喀尔美丽殿酒店内的国会大厅正式开幕。

(a) 塞内加尔政府代表致欢迎辞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致辞

(c)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致辞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主席致辞

32. 在以上各议程项目下，塞内加尔政府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主席、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主席将分别在会上致辞。

(e) 《维也纳公约》缔结二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主旨演讲人作演讲；

33. 2005 年正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结 20 周年。在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将由一位主旨演讲人对这些条约对全球环保事业的贡献进行反思。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共同向那些为《维也纳公约》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和机构颁奖

34. 作为《维也纳公约》缔结 20 周年纪念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将向那些为保护臭氧事业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士和机构颁发奖项。

2. 组织事项：

(a) 选举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5.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如下：

“每届常会首次会议开始时，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由他们担任会议主席团成员。缔约方会议[大会]在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分布]原则。缔约方会议[大会]的主席和报告员通常应由据以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 1972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2997 (XXVII)号决议的第一节第 1 段所指的五个国家组轮流担任。”

36. 一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主持了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六届会议；而该届会议的报告员则是由一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的。因此，按照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以及根据大会在其第 2997 (XXVII)号决议中所述五个国家组之间进行轮换的办法，一位来自非洲组的缔约方可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主席、一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可当选为报告员，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同时可分别从亚洲组、中欧组和西欧及其他国家组选出三名副主席。

(b) 选举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37. 根据上述议事规则，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亦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主席是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缔约方代表，而一位来自东欧组的缔约方代表则担任了该届会议的报告员。根据上述办法，将由一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主席，并由一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报告员，除非缔约方会议另作决定。同时还可分别从非洲组、亚洲组和东欧组选出三名副主席。

(c)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议程

38. 在本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其中包括它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8（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d) 安排工作

39. 缔约方或愿采用全体会议的形式展开工作，并针对在议程上安排的各项工作起草一份具体的时间表。

(e) 代表的全权证书

40. 依照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必须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各位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而且应尽量在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在本议程项目下，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必须由会议主席团成员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随后向会议汇报审查结果。

3. 各评估小组分别介绍其目前正在为编制 2006 年度评估报告开展相关工作和筹备事宜的情况

41.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评估小组将针对各项相关议题作简要的介绍。

4.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向会议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以及多边基金的各执行机构开展工作的情况

42.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会议介绍已在文件 UNEP/OzL.Pro.17/9 中予以分发的、由他本人编制的报告。

5. 各代表团团长发言

43. 各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将应邀在会上发言。

6. 预备会议联席主席向会议提交报告；会议审议提议供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予以通过的各项决定

44. 在本议程项目下，预备会议的联席主席将应邀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就会议议程上所列各项实质性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7.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45. 会上将向缔约方通报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可能举行地点方面的任何计划。惯常的做法是，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将每三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衔接举行一下一次预计将与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衔接举行。

8. 其他事项

46. 各方商定，在议程项目 2 (c) — “通过议程” 项下列入议程的任何实质性议题均将在本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9. 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各项决定

47. 在本议程项目下，在达喀尔与会的《维也纳公约》各缔约方将通过拟在本届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与《维也纳公约》有关的各项决定。

10.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各项决定

48. 在本议程项目下，在达喀尔与会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将通过拟在本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各项决定。

11. 通过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报告

49. 会议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2. 会议闭幕。